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江秀雯

電話：02-27208889轉2602

傳真：02-27596594

電子信箱：cz_4026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維字第1113019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閱覽公告(ATTCH1 A095M0000Q0000000_19767594_1113019803_1_ATTACH1.pdf)

主旨：本處謹訂於111年3月21日至111年3月25日辦理「111年度中山區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執行成效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公開閱覽項目：「中山區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執行成效評估」勞務採購。

三、工作內容概述：（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一)成果抽查：以機關角度協助進行市府委外「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每季執行成果之抽查，並提出抽查分析報告。

(二)成效分析：針對「中山區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進行契約應用後之成效評估，並提出年度成效評估報告。

(三)精進議題與對策研提：以「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年度執行成果為基礎，研提後續年度成效式契

約執行改善建議，並提出未來其它道路巡查維護修繕
成效式契約標案導入之建議。

四、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
護工程科、電話：(02) 27208889#2602。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
私立大專院校(臺灣觀光學院(已停用)、國立交通大學(已停用)、國立陽明大學
(已停用)除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11/03/10
10:38:47

裝



線




列印日期：111/03/09 15:20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 公開閱覽公告

公告日：111/03/10

機關代碼	3.79.1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
標案案號	main11104
公告次數	01
標案名稱	111年度中山區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執行成效評估委託技術服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採購金額	2,6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650,000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1/03/10
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期間	111/03/21 — 111/03/25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1/03/28
公開閱覽辦理方式	自辦
聯絡人	江秀雯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分機 2602
電子郵件信箱	cz_40266@mail.taipei.gov.tw
機關上班時間	08:00 — 17:30
公開閱覽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西南區六樓維護工程科會議室
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
內容摘要	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廠商資格摘要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p> <p>(一)專業技師事務所：</p> <p>a.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測量、資訊、或交通工程。</p> <p>b.技師公會會員證。</p> <p>(二)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p> <p>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p> <p>b.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測量、資訊、或交通工程。</p> <p>c.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p> <p>(三)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p> <p>a.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p> <p>b.章程：與採購標的性質相關，如土木工程、測量、資訊、交通工程或檢測等相關服務。</p> <p>(四) 學校：</p> <p>a.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p> <p>b.與採購標的性質相關科系，如土木工程、測量、資訊或交通工程等相關科系。</p> <p>c.學校同意參與本採購案之同意書</p> <p>(五) 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經政府核准登記在案，且未受在停業處分期間之測量服務業、I3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或檢測之廠商。</p> <p>二、廠商納稅證明：</p> <p>(一) 營業稅繳稅證明。</p> <p>(二) 所得稅證明。</p> <p>三、廠商信用證明。</p>
 <p>附加說明</p>	<p>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p> <p>本契約機關保留未來向廠商依原契約條件續約核算付款，延長期限以3年為限，每年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5萬元。若機關與「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廠商執行後續擴充，且廠商執行本案履約績效經機關於廠商提送「年度成效總結報告」後認定效益符合要求，得由機關與廠商協商執行本案之後續擴充。</p>
<p>更新時間</p>	<p>111/03/09 15:20</p>